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介紹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背景

2.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加強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和嚴重智障人士的支援，於2011年3月起，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兩所非政府機構以試驗性質，營辦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觀塘、黃大仙、葵青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服務目的是滿足正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的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3. 鑑於先導計劃的成效顯著及能達到預期目標，社署在2014年3月，即三年先導計劃完結後，每年撥款約二億元把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並把服務對象伸延至沒有輪候資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預算約3 250名嚴重殘疾人士受惠。

4. 家居照顧服務的對象包括：

- (a) 正在社區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即輪候資助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或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嚴重殘疾人士；或經「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評估工具」評定為合乎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
- (b) 就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或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嚴重殘疾人士；及
- (c) 上述嚴重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

5. 常規化家居照顧服務已擴展至全港各區，由六間非政府機構¹負責提供，並會由個案經理根據多專業團隊(包括專職醫療人員，護士和社工等)所訂立的個人照顧計劃統籌服務。個案經理會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和訓練進展調節照顧計劃，配合適時的轉介，並由專業服務團隊制定及推行切合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服務計劃。服務內容包括社會工作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家居暫顧服務、護理服務、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膳食支援服務及照顧者支援服務等。

常規化家居照顧服務的推展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評估工具

6. 為評估沒有輪候資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是否需要家居照顧服務，社署於2013年5月成立工作小組以制定相關的評估工具，小組成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工等。有關評估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作為參考，並於2014年3月起正式使用。

7. 評估的目的是透過評估15歲或以上申請家居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日常生活的三個重要範疇，包括護理需要、功能缺損程度，以及行為問題，從而了解申請人是否需要接受家居照顧服務。評估員必須是曾接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訓練的社工，或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護士。至於15歲或以下的嚴重殘疾人士，社署接受特殊學校有關專業人士的評估和轉介，包括學校社工，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

服務宣傳及推廣

8. 自家居照顧服務於2014年3月1日常規化後，社署和營辦機構分別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積極宣傳該服務。

¹ 各區域的負責營辦機構如下：中西區、東區、南區、灣仔及離島由東華三院負責；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及將軍澳由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負責；觀塘及黃大仙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負責；沙田、大埔、北區及西貢由香港耀能協會負責；荃灣、元朗及天水圍由保良局負責；及屯門及葵青由鄰舍輔導會負責。

9. 社署製作服務單張及海報，分發給地區各服務單位，又發信邀請轉介社工向約2 900位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士推介家居照顧服務。社署亦發信予68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讓院舍職員了解及向院友及其家人推介家居照顧服務。

10. 營辦機構在地區層面，亦分別到社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醫院、社會服務單位、自助組織和特殊學校等介紹有關服務。

服務使用情況

11. 截至2014年11月底，共有1 118名嚴重殘疾人士受惠於此項服務。服務統計資料顯示，嚴重殘疾人士對康復訓練及護理服務的需要較為殷切，營辦機構從2014年3月至11月底，共提供8 100多節康復訓練服務、6 700多節護理服務、為1 500多名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社會工作介入服務，並為212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暫顧服務。此外，營辦機構更為照顧者共提供約96個支援活動。

12. 營辦機構反映家居照顧服務推行以來，服務使用者對服務有很好的評價，認為服務能切合他們的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及幫助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社署會密切留意服務的推行情況，不時檢視服務內容，包括服務對象及宣傳推廣等，並定期與營辦機構及相關的服務使用者組織舉行會議，以確保服務能有效推展。

總結

13. 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5年4月